东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白云街道电商产业集聚发展

专项扶持政策（征求意见稿）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电商产业发展布局，充分发挥白云街道电商产业集聚带动作用，助推全市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白云街道电商发展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制定如下专项扶持政策。

一、支持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

1.鼓励举办电商产业峰会。经市商务局备案，参与电商峰会企业数超过50家，参与企业人数超过80人以上的，按照组织费用的50%进行补助，峰会主办方每场最高奖励5万元。

2.鼓励举办电商产销对接会。经市商务局备案，参与电商产销对接会企业超过50家，其中生产型企业不少于20家，签订产销合同10份以上的，按照组织费用的50%进行补助，产销对接会主办方每场最高奖励5万元。

二、做大做强白云电商学院

3.支持白云电商学院场地应用，到2025年6月30日止免费入驻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4.支持白云电商学院高质量运营。经商务局、白云街道、职教中心、市电商协会备案，大中专在校学生在白云电商学院实习实训500人，每人实习实训不少于15天；同时组织社会培训500人，每班次不超过50人，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按每人100元补助，每年最多补助10万。

5.鼓励白云电商学院开展电商学历提升。鼓励我市电商从业人员参加电商学历提升，学习期间一直在我市从事电商工作且取得函授大专文凭的学员，给予每位学员3000元补贴。每年至少举办1个班不少于50人。

三、规范电商小区发展

6.鼓励小区两委会、经济合作社或社会力量等多种形式组建或引进运营主体管理电商小区，实行统一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7.鼓励我市大中专院校参与电商小区创建。一所院校结对1-2个电商小区，选派专业教师参与项目规划和建设，选派实习生、毕业生到电商小区参与电商项目运营。

8.电商小区运营主体应与所在小区两委签定合同，有相应的运营资质，团队不少于3人，服务本市电商企业（或个体工商户）100家以上，电商租用总面积达到2万平方米以上，每年奖励电商小区运营主体20万元。

四、附则

9.本专项扶持政策适用于在白云街道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遵守法律法规的电商企业（平台）。

10.申报材料经市商务局、财政局联合审核确定后，联合下达补助资金文件。

11.本专项扶持政策自下发一个月后施行，兑现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与我市现行有效其他政策不一致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